

A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20

转债代码:113515 证券简称:高能转债

转债代码:191515 证券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 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所述的公司简称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预案中披露。

本公司所涉及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1: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与靖远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于2017年和2016年取得其控股权,目前分别持有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60.96%的股份,靖远宏达由公司的总经理层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将由公司完全公司化管理层不再持有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层留任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流失风险,以及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具体措施;(2)结合人员派驻、董事会构成、决策安排等,说明公司增强对标的公司控制的具体安排。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层留任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流失风险,以及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层将继续留任,人员流失风险较小

在本次交易前,高能环境已持有标的公司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60.96%的股份,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系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宋建强和覃承峰外,标的公司管理层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宋建强、宋建强和覃承峰目前在上市公司无任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变动。目前,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柯朋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宋建强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
左丽娟	副经理	2018年5月5日至2021年6月5日
万丽娟	财务总监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王建民	财务总监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何占国	安环部部长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刘超	车间主任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

注:1.万丽娟为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由高能环境委派,与高能环境签订劳动合同。

2.宋建强,刘超,由高能环境委派,与高能环境签订劳动合同。

靖远宏达目前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宋建强	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邵承峰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王建民	副经理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宋建强	总工程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万丽娟	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注:1.王建民为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采用1年1签的方式,目前为第2年。

2.除王建民,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前述管理层人员在靖远宏达任职均已超过3年。

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在未能就标的公司起用后即已明确由高能环境委派,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标的公司及高能环境具有较为明确的认可。

本次交易为高能环境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上市公司对已有负债处理及业务的进一步优化和整合,不涉及与标的公司人员的重新安排或员工安置事宜,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继续保持原劳动合同,双方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已对标的公司符合条件的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建立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将继续留任,人员流失风险较小。

(二)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情况

1.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和商业秘密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和覃承峰作出了以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和覃承峰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日内,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司任职情况承诺。

(2)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之后两年内,交易对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指现阶段和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和商业秘密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和覃承峰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和覃承峰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日内,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司任职情况承诺。

(2)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之后两年内,交易对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指现阶段和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和商业秘密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和覃承峰承诺作出如下承诺: